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8/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3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推行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的資料。條例草案於2010年4月28日獲通過制定成為《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

#### 背景

2. 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於1973年成立，獲賦予專有審判權，負責裁決與僱傭有關的民事申索。雖然勞審處提供快捷、廉宜及不拘形式的機制，就僱傭申索作出裁決，但執行勞審處裁斷的方式與執行其他民事判決並無分別：如有關方面不遵從判決，勝訴一方需負責執行判決。一些僱主在勞審處作出裁斷後沒有付款予僱員，社會對此情況日益關注。各持份者強烈支持的一項措施，是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訂為刑事罪行，藉此加強對拖欠款項僱主的阻嚇作用。

3.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是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設立的一個仲裁處，負責仲裁涉及不多於10名申索人而款項為每名申索人不超過8,000元的僱傭申索。

####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2009年6月26日提交立法會，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就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審處的裁斷或仲裁處的裁定(下稱"勞審處／仲裁處判令")須支付的款項，訂定一

項新罪行；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就擬議罪行提出的檢控；董事、合夥人和僱主的負責人的法律責任；及在相關法律程序中某些事宜的證明。該罪行適用於任何勞審處／仲裁處判令，惟該判令所包含的工資及權利須涉及在《僱傭條例》下的刑事元素。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勞審處／仲裁處判令須支付的款項到期之日起計14天內支付根據該判令須支付的款項，該僱主即屬犯罪。如法團僱主經證明犯了該罪行(即故意拖欠裁斷款項而無合理辯解)，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其董事或其他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下干犯，或如果所犯的罪行可歸因於其董事或其他負責人的疏忽，該董事或其他負責人即屬干犯相同罪行。如果經證明董事或負責人涉及管理該法團或知道或應該知道該判令，即可推定該人同意、縱容或疏忽，但此推定可被推翻。條例草案亦有就商號的合夥人同樣涉及故意拖欠裁斷款項而無合理辯解的罪行，訂定類似的條文。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7月10日會議上商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6. 法案委員會商議的關注事項包括把不支付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斷款項刑事化的理據；因僱主拖欠裁斷款項而展開的調查程序及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就新訂罪行提出檢控是否需要勞工處處長的書面同意，以及應否就勞工處處長給予此項同意訂明時限；條例草案中指明權利的涵蓋範圍；董事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和保障；勞工處有否足夠人手進行調查及檢控；以及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就有關條例進行的宣傳工作。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其報告書內(立法會CB(2)1297/09-10號文件)。

7. 條例草案於2010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有關的修正案建議將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補償及終止僱傭金，納入指明權利的定義內。條例草案獲通過制定成為《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

##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

8.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於2010年10月29日開始生效。根據該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勞審處或

仲裁處判給的指明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後14天內支付該筆款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9.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就完成擬議第43S條所指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間備存紀錄(該條文載述有關須經處長書面同意方可提出檢控及須給予嫌犯人陳詞機會的規定)；
  - (b) 在《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包括勞工處處長對檢控的同意及其他程序上的規定)；及
  - (c) 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 相關文件

1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9日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u>2010年4月1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u>
立法會	2010年4月28日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9日